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A.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及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41,000,000港元、162,900,000港元及229,6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約79.4%、66.8%及75.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95,000,000港元、79,500,000港元及92,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1.3%、32.6%及30.5%。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五大客戶會繼續維持或加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量及／或彼等向我們下發的訂單價值或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乃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概不保證：(i)本集團能夠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獲得訂單，以彌補銷售損失；或(ii)儘管我們能夠獲得其他訂單，其將按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上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 我們並無自客戶獲得長期採購承諾，使得我們的營業額面臨潛在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業務已經及我們預期其將繼續按不時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進行。該等採購訂單載有交易的基本條款及條件，而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

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會不時變動，故難以準確預測日後的訂單量。概無保證本集團客戶將不會取消或推遲採購訂單，或較過往期間會繼續按相同採購量及相同利潤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會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其他客戶下達新採購訂單。概無保證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或利潤將會與本集團的預期相符。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有所改變，及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3.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鞋履出口至海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8%、97.7%及98.5%。此外，我們大部分收益總額來自對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的出口銷售，分別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78.5%、76.5%及79.5%。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向客戶出售鞋履的裝船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產品」一節。

我們出口國家的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我們的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4. 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為以出口為導向性質，我們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及我們主要以美元向鞋履供應商支付款項。然而，鞋履供應商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彼等的生產成本。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會減少我們的鞋履供應商以人民幣收取的款項。於該情況下，我們的鞋履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增加生產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當採購成本上升時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美元對我們的出口國的貨幣升值，我們以該貨幣計值的鞋履價格將提高。倘我們的客戶並無作出適當的對沖安排或不能將增加的價格轉嫁予終端客戶，其或會要求我們降低銷售價格以維持其利潤率。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不會有足夠的議價能力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及倘我們未能自供應商減少採購成本以降低我們對客戶的美元銷售價格，而倘我們的客戶不接受我們的報價，其將減少對我們鞋履的需求。於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5.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各自特徵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56.9%、66.7%及79.3%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5.0%、4.7%及45.3%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風險因素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約77.5%、86.6%及91.2%分別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款項及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27.1%、25.8%及45.3%乃應收我們的最大債務人(為客戶)款項。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付款及彼等將能夠遵守其支付責任。倘我們面臨任何非預期客戶拖欠款項及難以自客戶收回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承受來自新客戶的進一步信貸風險及來自向現有客戶提供信貸的風險。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不會產生拖欠風險。

6.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0%以上。倘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起，我們外包鞋履製造予鞋履供應商而非建立自有鞋廠。我們的鞋履供應商於鞋履供應鏈中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五大供應商(均為鞋履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01,000,000港元、156,800,000港元及194,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79.4%、76.4%及76.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4,100,000港元、120,700,000港元及129,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約49.0%、58.8%及51.2%。

我們鞋履供應商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將會對我們支付的鞋履採購成本造成影響，並且倘我們未能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依賴鞋履供應商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任何延期完成生產及／或生產不合格的產品，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7.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鞋履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承諾及承受供應的潛在波動及鞋履供應商採購成本的潛在波動，該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鞋履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承諾。我們與鞋履供應商的業務已根據向彼等不時發出實際採購訂單進行。我們的鞋履供應商製造鞋履的能力受限於若干因素，包括勞工供應、設備的性能及因自然或其他原因(例如自然災害、火災及我們競爭者的訂單量)導致其營運中斷。此外，我們來自鞋履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會出現波動及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如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替代材料的可用性及我們的

風險因素

採購量。倘我們任何主要鞋履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相近數量，或按相同或類似成本或條款為我們製造鞋履，且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8. 本集團於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經營且本集團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鞋履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該市場的參與者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進行競爭：產品設計、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價格及滿足向客戶交付義務的能力。此外，客戶持續要求彼等的供應商提高質量、縮短交付時間及降低價格，同時訂購較小數量提供更多樣設計。因此，本集團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交付高質量產品時保持高效、及時以及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服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管理更完善及增長更快的競爭者奪走，或本集團可能被逼(其中包括)割價及增加有關產品設計及開發的開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潤較少及我們或不能於日後維持我們的過往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03,400,000港元、243,700,000港元及302,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約35,100,000港元、30,500,000港元及41,200,000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11.6%、12.5%及13.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3%、3.4%及2.1%。

由於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盈利能力容易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鞋履銷售價格及銷售量的變動、外幣匯率的波動、客戶減少、利率變動、壞賬增加及採購成本變動。任何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將對我們的日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期經營開支增加乃由於(a)有關租賃新辦事處於香港設立展廳的租賃費用增加及招募新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及(b)有關根據CIF條款進行銷售的運費及保險費用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的控制我們的經營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日後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如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節所述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於往績記錄

風險因素

期，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或不能說明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於保持我們目前的溢利能力時我們或會遇到困難。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保持我們過往的收益或利潤率。

10. 我們的銷量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過往經歷季節性波動，於年內第一季度銷售水平通常較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季節性」一節。

由於該等波動，對單一財政年度的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不能作為表現的指示。此外，消費者的消費形式、需求、市場趨勢或節日時間或會加劇該等波動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或季節性影響。

11.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令本集團免受潛在虧損及產品責任。

有關我們投購的保險詳情載列於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能夠或足以涵蓋我們或須承擔責任的所有類型之人身或財產損失、傷害或損害。

我們達到客戶要求、對客戶的合約義務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業務的有效、適當及不間斷運營。然而，本集團無任何業務負債或業務中斷保險，涵蓋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的經營。倘對本集團提起任何傷害索償，或倘本集團面臨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本集團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面臨資源分散。

此外，尚存在若干種類的損失（比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地震、台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為其投保。我們當前保單不承保的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非客戶特別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就鞋履投購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只按客戶的要求就我們供應的鞋履投購一項產品責任險，最高金額為2,000,000美元。任何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理據如何或超出我們保險上限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公司形象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成功抗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

風險因素

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可能導致未必一定可收回的巨額成本及開支。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或產品責任保險以彌償任何由有問題產品引起的申索。

12.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的增長及日後成功或會受損並殃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不斷的成功、增長及能否擴大營運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不懈努力、貢獻及能力，尤其是何建偉先生、Tan先生及石先生（分別於鞋履及／或服裝行業積累12年、25年及15年經驗）。失去上述主要人員提供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董事相信，該等人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及日後發展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知識及所需專業技術，而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招攬及挽留該等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當時未能挽留及招聘必要的管理層人員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13. 本集團及／或我們的客戶或不能預測和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消費者品味及喜好。

由於我們的產品與時尚趨勢密切相關，本集團的銷售取決於我們迎合不同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時尚品味及喜好的能力。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和及時應對市場及時尚趨勢將導致本集團銷售量減少、銷售價格降低從而導致利潤減少。同樣，我們的客戶未能預測市場及時尚趨勢將導致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減少。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14. 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擁有或獲發牌或獲授權使用相關品牌的品牌鞋履批發商及零售商。如本[編纂]「業務—客戶」一節所詳述，儘管我們已採取嚴謹的措施確保我們的客戶獲正式授權及已獲得使用我們用於供應的品牌的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充分及有效地保護我們免受任何起訴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其他知識產權。倘我們被宣稱侵犯品牌擁有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侵犯或違反品牌擁有人知

風險因素

識產權申索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案的辯護及相關法律程序或會引致高昂成本且耗時良久，可能需要大量投入本集團的精力及資源。

15. 本集團或會被要求支付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且可能面臨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天達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前，天達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該期間累計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方面一直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相關條款，天達可能被要求於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自繳款逾期當日起每日罰款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0.05%。倘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作出該付款，則天達將被施加相等於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一倍至三倍的違約罰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相關罰款的潛在付款分別作出撥備約5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倘相關中國機構就我們先前未能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本集團施加上述罰款，或勒令對我們處以其他行政處分，該罰款或行政處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16. 我們於香港的先前物業有若干違規事宜。

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我們於香港的先前物業有以下違規事宜：

1. 永駿、D&S、Alliance及天恒已違反銷售條件所載物業1的土地用途限制、佔用許可及公契及因未能就土地用途變更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永駿（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將物業1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而物業1的土地用途限制為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風險因素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從物業1搬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物業1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我們出售物業1之前，我們遵照銷售條件及公契載列的土地用途限制出租物業1作工業用途。

2. 永駿、D&S、Alliance及天恒違反相關銷售條件所載物業2的土地用途限制、佔用許可及公契及因未能就土地用途變更知會建築事務監督而違反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永駿(作為租戶)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租用物業2作為本集團的辦公室，而物業2限作工業及/或倉庫用途。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從物業2遷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搬遷至我們目前的辦公室。

有關該等違規的進一步詳情及對本集團的影響，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就上文違規事宜1及2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條及40(6)條，本集團面臨的最高罰款為100,000港元及相關董事須承擔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判決最多兩年監禁。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i)上文違規事件乃非蓄意而為及本集團已出售物業1及不再使用物業1及物業2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已停止違反相關法律，及(ii)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經驗，有關本集團先前使用物業1及物業2而被起訴及/或索償的風險甚微且即使存在任何起訴，被判處監禁的機會甚微。然而，倘若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而被勒令支付任何罰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17. 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可能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已於本[編纂]中披露，但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將達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就餘下的開支而言，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編纂]港元計入我們的損益內，而約[編纂]港元的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因此，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影響。我們亦謹此強調，上文所述與[編纂]有關的當前估

風險因素

計開支僅供參考之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將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會有別於我們的估計，而我們的估計亦會因相關時間的變數及假設有變而異。

18. 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或會不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永駿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26,000,000 港元予永聲，而永聲向何建偉先生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悉數支付。然而，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按相同金額或按類似比率分派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經考慮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該等其他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限，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我們於未來可能不具備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

19. 因我們在牽涉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所作逐漸演變的經濟制裁的國家營運及銷售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及組織(包括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方位及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俄羅斯、委內瑞拉及伊拉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一九九零年八月分別成為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我們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該三個國家的客戶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相應百分比：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佔本集團總 | | 佔本集團總 | | 佔本集團總 | |
| | 千港元 | 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收益百分比 |
| 俄羅斯 ⁽¹⁾ | 94,962 | 31.3% | 1,220 | 0.5% | 無 | 無 |
| 委內瑞拉 ⁽²⁾ | 3,670 | 1.2% | 無 | 無 | 無 | 無 |
| 伊拉克 ⁽³⁾ | 無 | 無 | 無 | 無 | 53 | 0.0% |
| 總計 | <u>98,632</u> | <u>32.5%</u> | <u>1,220</u> | <u>0.5%</u> | <u>53</u> | <u>0.0%</u> |

風險因素

附註：

1. 俄羅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2. 委內瑞拉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已被美國政府制裁。
3. 伊拉克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已受到美國政府、聯合國、歐盟及澳大利亞政府制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倘我們在[編纂]後違背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我們的股份或會遭聯交所除牌。為確保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會持續監察和評估業務，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就我們或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聯屬人士及與受制裁人進行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而言，美國聯邦、各州、或當地政府對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我們將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會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或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制裁目標的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業務將在該等司法權區實施制裁的情況下免受風險或我們將使得我們業務達致預期及符合美國有關機關或可能對我們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聲稱有權按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規定。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裁定，我們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就本公司的指定制裁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若干制裁計劃一直逐漸演變，新要求或限制將會生效，可能對我們業務加強詳細檢查或導致一項或以上我們業務被視為已違反制裁，或可受到制裁。

風險因素

20. 本集團可能就於美國分銷本集團鞋履負責遵守美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的鞋履出口海外，付運地點包括美國。本集團的鞋履產品受限於美國有關：(1)安全及商標，(2)支付關稅及原產地聲明，(3)產品責任及(4)知識產權保護法規。本集團有責任遵守該等要求，乃由於其負責設計鞋履、生產管理及運輸鞋履至美國的物流。因此，美國的法規影響本集團鞋履產品於美國的分銷及由於該等合規責任可延伸至將鞋履投放美國市場的外國公司，本集團有責任遵守該等法規，即使其對產品並無合法所有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B.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1. 發生疫情、戰爭、恐怖襲擊及自然災害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倘爆發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公眾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疫症、豬流感日益肆虐或發生自然災害，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令本集團、本集團的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對本集團銷售能力、採購鞋履、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有重大影響。總括而言，發生疫情、戰爭、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蒙受本集團無法預測的損失。

2.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波動及或會受到我們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的反傾銷措施或實施的嚴格進出口控制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鞋履出口至海外，運輸目的地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及俄羅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受限於任何反傾銷措施，不包括進口鞋履或於我們鞋履出口的主要國家征收反傾銷稅。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今後在本集團產品現時或將來的任何出口目的國都不受任何反傾銷措施及反傾銷稅的規限。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銷售額、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可能大大縮水，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進口及出口鞋履須受限於若干進口及出口控制，包括原出口國籍目的地的海關檢查及相關程序以及輸運港口。該等檢查程序可導致沒收鞋履、延遲轉運或交付鞋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征收關稅、罰款及其他處罰。倘進一步縮緊檢查程序或其他控制，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鞋履施加任何貿易限制（例如關稅或配額、禁運及海關限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1.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和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法院以往的判例可作為參考，但可援引的價值比較有限。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而且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在解釋和執行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測。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只能為我們提供有限的法律保障。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牽涉大量成本，導致資源和管理注意力轉移。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須額外取得其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就我們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要求或條件。丟失、未能獲得或未能續新我們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被中國政府判處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修訂或修改現有法律、法規或規例或頒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新法律、法規或規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D.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1.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或未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的市場。雖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創業板[編纂]及[編纂]，惟不保證將可發展出一個活躍或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發展該市場後將可

風險因素

得以維持。[編纂]乃透過本公司與[編纂]之間進行磋商協定，及於完成[編纂]後不一定會成為股份市價的指標。

2.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波動。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意見變動、公佈新技術、策略性聯盟，或本集團或其競爭者進行收購、失去主要人員、訴訟或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鞋履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起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遇到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前景並無關係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可能亦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倘本集團日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未發行股份一經發行，其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降低，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募集資金。倘本公司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佔本公司所有權比例或會降低，其或會面對其後擁有權百分比遭攤薄。此外，任何與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權有關該等新發行證券(現有股東的股份並無享有)或會對股份價值產生影響。

4. 股東及投資者在保護彼等權益方面可能面臨困難，因為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該等法律為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障不同於香港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律就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而言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現存法規或審判先例設立者不

風險因素

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與其在香港的法例體系下獲得者不同。

5.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透過採取行動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物色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股東將因我們的控股股東所導致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狀況，而我們的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由於股份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時差，於開始交易之前存在我們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按[編纂]於創業板交易於[編纂]之前將不會開始，預期該日期將為[編纂]。於該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風險，即因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之前可能下跌。

E. 與本[編纂]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1. 我們無法保證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或本[編纂]所提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

本[編纂]載有若干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該等資料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將該等資料轉載於本[編纂]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以致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我們獨家保薦人、[編

風險因素

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

鑒於已刊發資料的搜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市場常規有差異，本[編纂]所提述的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存在無法與為其他經濟編製的資料比較的風險，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資料的重要性。

2. 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編纂]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經營所處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編纂]中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我們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故投資者應謹慎，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無義務因為有最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者而更新或修訂本[編纂]內任何前瞻性陳述。

3. 閣下應細閱整份[編纂]且我們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編纂]中並未列示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本[編纂]未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在本[編纂]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